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不丹

* 本报告附件不译，原文照发。

GE.14-07059 (C) 110714 160714



* 1 4 0 7 0 5 9 *

请回收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117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20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1-117	5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18-121	13
附件		
代表团成员		25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9 日召开了第十九届会议。2014 年 4 月 30 日举行的第 6 次会议对不丹进行了审议。不丹代表团由内政与文化大臣 Lyonpo Damcho Dorji 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4 年 5 月 2 日第 10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不丹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不丹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选举马尔代夫、秘鲁和南非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不丹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19/BTN/1);
 -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9/BTN/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9/BTN/3)。
4. 德国、列支敦士登、荷兰、葡萄牙、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不丹。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不丹代表团团长重申，该国坚定地致力于进一步保护和增进《宪法》规定其人民享有的基本权利和自由。他补充称，《世界人权宣言》的许多条款已经纳入了该国《宪法》，并极大地影响了与人权有关的诸项条文。
6. 该国的首宗违宪案就是司法独立的一项例证。2010 年 8 月，反对派对政府提起违宪诉讼，最高法院裁定，政府在修改某些税率时没有遵循应有的法律程序，犯有过错。
7. 不丹按照上轮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已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以便通过《防止家庭暴力法》、《儿童收养法》和《儿童养育和保护法》。这些法律规定了必要的法律框架，以便按照不丹的国家政策，以及该国在已加入的《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之下作出的承诺，保护和增进妇女儿童权利。上述法律的规则和条例正在定稿之中。

8. 现任君主在位期间，不丹的民主进程得到了进一步巩固，成功举行了 2011 年地方政府选举和 2013 年第二次议会选举。
9. 不丹认识到强大而专业的新闻业具有重要意义，于 2010 年通过皇家特许状成立了不丹媒体基金会。首相和内阁每月参加“与媒体见面”活动，确保媒体可以接触最高一级政府。
10. 国家妇女儿童事务委员会是一个独立机构，负责协调和监督涉及保护和增进妇女儿童权利的各项政策和活动。
11. 不丹政府仍然高度重视各社会部门及其扶持穷人的政策。第十一个五年计划的总预算中，划拨了 20%以上用于教育和医疗卫生事业。
12. 不丹政府还正在确保根据五年计划，在所有政策和国家计划中更加重视性别问题和女性赋权。不丹政府还承诺要研究通过一项女性参政配额制度。
13. 不丹充分致力于在选举和其他民主参与过程的所有方面都确保实现性别平等。
14. 不丹过去曾受益于与各专家机构的建设性对话，本着这一精神，2014 年 5 月已邀请受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不丹。
15. 为了保护和增进所有人的固有尊严，特别是残疾人的权利，不丹已于 2010 年签署了《残疾人权利公约》。
16. 对于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不丹收到的有关加入核心人权文书的建议，不丹首先需要建立必要的法律框架、社会体制以及准备人力和财力，以承担这些条约的相关义务，并遵守其实质内容和精神。不丹随着能力的提高，将考虑加入更多的国际人权文书。
17. 不丹代表团团长详细介绍了该国政府在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收到的建议之外额外采取的众多举措，例如开放式监狱制度和每周由首相、内阁和公众参加的“与人民见面”活动。
18. 不丹按照 2009 年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分享“国民幸福总值”这一概念的建议，已经发起了题为“幸福：走全面发展之路”大会第 65/309 号决议，该决议已于 2011 年获一致通过。不丹还于 2012 年 4 月在纽约主持了一场非常成功的关于福利和幸福的高级别会议。随后关于这一议题的报告已于 2013 年 12 月提交联合国秘书长，作为不丹对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贡献。
19. 不丹面临众多挑战，例如青年失业率高、各地区和区域贫困率不均衡以及赤贫经济移民通过开放边境非法进入不丹的问题。此外，不丹还受到恐怖主义行为的危害。
20. 不丹期待进行开诚布公和有建设性的对话。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1. 在互动对话期间，88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若干代表团对不丹的全面报告表示感谢，并称赞了不丹自 2009 年接受首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国家报告编写过程中与民间社会的对话被视为积极的一步。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载于本报告第二章。

22. 奥地利欢迎不丹举行 2013 年议会选举、发展民主以及将司法独立制度化。奥地利欢迎不丹增进妇女安全和发展民间社会的举措。奥地利期待不丹难民回国。奥地利提出了若干建议。

23. 阿塞拜疆欢迎不丹通过保护妇女儿童的法律并为此成立一个单独的司局。阿塞拜疆对不丹加强了反腐败法律表示祝贺，并注意到该国的减贫努力。阿塞拜疆提出了若干建议。

24. 巴林对不丹保护人权、尊严和正义的国家计划表示欢迎。巴林注意到关于妇女参政、保护妇女免遭暴力和关于青年失业问题的措施。巴林希望不丹继续努力保护弱势群体。巴林提出了若干建议。

25. 孟加拉国对不丹举行选举表示祝贺，这些选举进一步巩固了该国的民主进程。孟加拉国注意到不丹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教育性别平等方面取得的进展。孟加拉国注意到贫困现象仍然普遍。孟加拉国提出了一项建议。

26. 白俄罗斯欢迎不丹向受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发出邀请，以及在打击贩运人口与腐败和增进妇女儿童权利方面取得进展。白俄罗斯表示，不丹还需作出进一步努力，消除贫困并解决青年失业问题。白俄罗斯提出了若干建议。

27.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对不丹加强儿童保护的表示称赞，这将提高该国政府应对影响儿童的暴力、虐待和剥削行为的能力。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28. 博茨瓦纳注意到不丹向弱势群体予以社会保护的有关举措。博茨瓦纳对《防止家庭暴力法》表示欢迎。博茨瓦纳对报告的使用童工和虐待儿童的情况表示关切，并促请不丹实施儿童保护法律。博茨瓦纳提出了若干建议。

29. 巴西对不丹巩固民主进程表示肯定。巴西注意到全民教育的挑战。巴西对侵害妇女儿童的暴力和剥削行为表示关切。巴西提出了一项建议。

30. 文莱达鲁萨兰国称赞不丹采取包容性进程编写国家报告。该国还称赞不丹努力增进儿童权利，特别是向儿童提供教育。该国对青年失业救助方案表示欢迎。该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31. 柬埔寨称赞不丹努力坚持法治并加强民主。柬埔寨注意到不丹的立法进展，包括通过了各项儿童保护法律。柬埔寨称赞不丹举办各项活动提高人们对人权的认识。柬埔寨提出了若干建议。

32. 加拿大请不丹提供资料，介绍与尼泊尔就不丹难民进行对话的情况、未来的举措和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合作情况。加拿大对不丹向民主制度的和平转型表示赞许，并注意到不丹已经实现了某些千年发展目标。加拿大提出了若干建议。
33. 乍得注意到不丹在落实各项建议和改善人权状况方面取得的进展。乍得欢迎不丹在编写报告时采用包容性进程，征求了许多利益攸关方的意见。乍得提出了若干建议。
34. 中国欢迎不丹在教育和卫生领域的投入以及为促进性别平等和保护弱势群体所作的努力。中国理解不丹面临的各项挑战，并呼吁国际社会提供支持。中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35. 哥斯达黎加注意到不丹加强司法部门和通过提高认识活动培养人权文化的各项措施。哥斯达黎加请不丹继续开展人权教育工作。哥斯达黎加提出了若干建议。
36. 古巴称赞不丹对免费教育和医疗卫生的投入以及对残疾儿童需求的重视。古巴注意到不丹提高民众生活质量的各项社会保护举措。古巴提出了一项建议。
37. 捷克共和国对不丹采取的各项措施表示称赞，包括通过有关法律，打击腐败和家庭暴力。捷克共和国鼓励不丹在各领域取得进展。捷克共和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38.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赞赏不丹在人权领域的承诺、努力和成就，包括对先前接受的各项建议的落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39. 丹麦对不丹的建设性参与和取得的进展表示称赞。丹麦注意到不丹尚未采取措施以求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并提请不丹注意旨在通过提供援助实现普遍批准该公约的举措。丹麦提出了一项建议。
40. 埃及注意到不丹逐步巩固民主并在教育和减贫等领域取得了进展。埃及认识到不丹在青年就业和粮食安全方面的挑战，并鼓励不丹在这些领域坚持努力。埃及提出了若干建议。
41. 厄立特里亚注意到不丹努力实现残疾儿童全纳教育，并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了进展。厄立特里亚注意到贫困问题有所缓解，但也认识到该问题仍是一大挑战。厄立特里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42. 埃塞俄比亚对不丹加强各领域法律框架的努力表示称赞。埃塞俄比亚欢迎不丹设立的发展和减贫目标，并鼓励不丹进一步加强的努力，处理贫困问题。埃塞俄比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43. 法国对不丹巩固民主进程和改善人权状况的努力表示称赞，并鼓励不丹继续开展这些工作。法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44. 加蓬对不丹的人权承诺表示称赞。加蓬欢迎不丹完善法律框架，包括通过有关法律防止暴力和腐败。加蓬注意到不丹仍有许多挑战需要应对。加蓬提出了若干建议。
45. 德国对不丹取得积极发展并由此和平民主地变更政府表示肯定。德国对不丹落实先前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各项措施表示称赞，特别称赞《防止家庭暴力法》的颁布。德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46. 加纳对不丹落实先前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各项措施表示赞许。加纳请不丹详细说明参与报告编写工作的国民幸福总值委员会的工作和职能。加纳提出了一项建议。
47. 印度称赞不丹对民主和新闻出版自由的承诺、在减贫方面的成就、巩固民主进程的努力以及 2013 年选举的举行。印度认识到不丹面临的各项挑战。印度提出了若干建议。
48. 印度尼西亚注意到不丹努力确保妇女参政并考虑设立配额制度。印度尼西亚对不丹采取有针对性的干预从而减少贫困和协助弱势群体的计划表示欢迎。印度尼西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49. 伊拉克称赞不丹自首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在改善人权状况方面取得的成就、保护妇女儿童免遭暴力侵害的各项举措，以及对人权法律的加强。伊拉克欢迎不丹努力增进政治、经济和社会权利并消除贫困。
50. 爱尔兰鼓励不丹遵守各项人权文书。爱尔兰提请不丹注意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尚未得到答复的访问请求。爱尔兰对普遍的营养不良状况表示关切，营养不良增加了儿童死亡率，并降低了达成千年发展目标 4 的可能性。爱尔兰提出了若干建议。
5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不丹政府有建设性地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表示称赞。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注意到不丹按照《儿童养育和保护法》起草的各项规则和条例。该国对不丹的减贫努力和方案表示赞赏。该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52. 意大利称赞不丹努力扶贫、采取措施以求批准各项国际文书并且已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意大利对童婚和童工问题表示关切。意大利提出了若干建议。
53. 约旦欢迎不丹颁布《防止家庭暴力法》、《儿童养育和保护法》和《反腐败法》以及成立国家妇女儿童委员会。约旦提出了若干建议。
54. 哈萨克斯坦注意到不丹签署了《残疾人权利公约》、通过了有关国内法律、改善了教育和医疗卫生服务的供给，并努力打击家庭暴力和贩运人口行为。哈萨克斯坦对不丹成立了国家妇女儿童委员会并提高了人们对人权的认识表示欢迎。哈萨克斯坦提出了若干建议。

55. 科威特称赞不丹通过“农村经济推进方案”和“扶持最弱势群体恢复正常生活国家方案”等方案在扶贫方面取得的进展。科威特提出了一项建议。
56. 吉尔吉斯斯坦注意到不丹近期减少了贫困并提供了免费教育和医疗卫生服务。吉尔吉斯斯坦支持不丹的反腐败措施，这些措施已使现状有所改善。吉尔吉斯斯坦提出了若干建议。
57.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注意到，不丹通过了人权法律，并在扶贫和促进性别平等、青年就业和免费教育与医疗卫生服务覆盖方面取得了进展。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提出了一项建议。
58. 拉脱维亚对不丹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表示赞许。拉脱维亚着重强调各人权特别程序的重要作用。拉脱维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59. 马达加斯加对不丹已加强规范和体制框架表示肯定，并鼓励不丹继续推进民主进程。马达加斯加注意到不丹在增进受教育权、儿童权利和健康权方面取得的进展。马达加斯加提出了若干建议。
60. 马来西亚对不丹按照其先前的建议加强国家机构表示赞赏。马来西亚注意到不丹已加强法治和民主，并通过 2011 年 2013 年的成功选举巩固了法治和民主。马来西亚提出了一项建议。
61. 马尔代夫注意到，不丹在实现全民教育，包括面向残疾儿童的全民教育方面取得了进展，但这一工作也需要国际社会的支助。马尔代夫注意到不丹已完善了法律框架。国民幸福总值指数具备了更加完善的各项发展指数。马尔代夫提出了若干建议。
62. 关于妇女参政问题，不丹代表团表示，现政府承诺要在法律上设立妇女参政配额，据此，国家妇女儿童委员会已采取多项措施，包括建立了不丹女性赋权网络。
63. 不丹代表团解释称，为了让暴力行为的女性受害者更容易求助于司法，2013 年《防止家庭暴力法》规定，除警方外，受害者、申诉人、保护人员或服务提供方亦可提交家庭暴力案件。司法部门还可向受害者发布保护令，也使受害者可以更好地求助于司法。
64. 不丹代表团在回应关于青年失业问题的评论时表示，不丹政府正在拟订一项国家就业政策，并正在改善私营部门和政府机关之间的协调，以便让有关技能更好地符合工作岗位的要求。正在采取措施，建立商机与信息中心以提供信贷，特别是向中小企业提供信贷，并探索青年海外就业机会。
65. 毛里求斯对不丹 2013 年议会选举表示欢迎。毛里求斯注意到，经过完善的体制框架得到了资源上和法律上的支持，小学教育已成为免费义务教育，且幸福作为一项发展范式得到了承认。毛里求斯提出了一项建议。

66. 墨西哥欢迎民间社会参与国家报告的编写工作。墨西哥对不丹尚未批准多项国际文书表示关切，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公约》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墨西哥提出了若干建议。
67. 蒙古着重强调不丹加强民主与法治的工作以及促进司法独立和法律改革的新法律。蒙古欢迎不丹签署《残疾人权利公约》并促请不丹成为其他各项文书的缔约国。蒙古提出了一项建议。
68. 黑山注意到不丹完善体制和法律框架的努力。黑山询问不丹有哪些计划，用以改善与国际人权机制的合作情况，并防止家庭暴力和有害传统惯例。黑山提出了若干建议。
69. 摩洛哥对不丹倡导“国民幸福”的概念表示称赞。摩洛哥询问不丹将如何应对青年失业问题，并请不丹详细介绍计划采取哪些可持续解决办法，应对教育、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和经济方面的各项挑战。摩洛哥提出了一项建议。
70. 缅甸对不丹消除贫困的努力和提供 10 年级及以下免费教育的政府方案表示欢迎。缅甸注意到不丹新的人权法律。缅甸提出了若干建议。
71. 尼泊尔对不丹加强民主、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扩大妇女参与决策的努力表示赞许。只有让难民归国才能解决难民危机，尼泊尔促请不丹予以配合。尼泊尔提出了若干建议。
72. 荷兰称赞不丹转型成为民主的君主立宪制度并努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荷兰对希望返回不丹的难民无法归国感到关切。荷兰提出了若干建议。
73. 尼加拉瓜肯定了不丹在改善人权状况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对国际社会提供的支助表示称赞。尼加拉瓜注意到《防止家庭暴力法》和《儿童养育和保护法》。尼加拉瓜提出了若干建议。
74. 阿曼注意到不丹颁布了国家法律并努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且改善经济状况、处理失业问题、扶贫以及提供医疗卫生和教育服务已经成为该国的优先事项。阿曼提出了一项建议。
75. 巴基斯坦称赞不丹颁布若干新的法律以推进人权。巴基斯坦对不丹的环境保护措施表示欢迎，这些措施增进了发展和经济权利。巴基斯坦提出了若干建议。
76. 巴拉圭注意到不丹的贫困问题有所缓解，并对家庭暴力方面的立法、保护妇女儿童机构的建立以及保护弱势群体和向地方政府赋权的各项方案表示欢迎。巴拉圭提出了若干建议。
77. 秘鲁称赞不丹努力巩固民主和法治。秘鲁对不丹增进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各项措施表示欢迎。秘鲁鼓励不丹开展国际合作，以处理余下的各项挑战。秘鲁提出了若干建议。

78. 菲律宾对不丹致力于加强法治、打击家庭暴力、缩小大学教育中两性差距和提高妇女参政表示肯定。菲律宾注意到不丹颁布了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法律。菲律宾促请不丹配合各项气候变化倡议。菲律宾提出了若干建议。
79. 葡萄牙欢迎不丹向受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发出邀请以及通过《防止家庭暴力法》和《儿童养育和保护法》。葡萄牙对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表示关切。葡萄牙提出了若干建议。
80. 沙特阿拉伯注意到不丹在保护儿童权利、提供优质性别平等教育以及打击家庭暴力和贩运人口行为方面取得的进展。沙特阿拉伯注意到不丹成立了国家妇女儿童委员会。沙特阿拉伯提出了若干建议。
81. 塞尔维亚对保护儿童权利和防止家庭暴力的法律表示欢迎，并鼓励不丹实施这些法律。应让国家妇女儿童委员会能够履行其任务。塞尔维亚提出了一项建议。
82. 塞拉利昂对不丹致力于加强民主和减贫表示赞许。医疗卫生服务的覆盖情况和良好的治理情况都有所改善。不丹应当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让妇女更容易求助于司法，并减少青年失业。塞拉利昂提出了若干建议。
83. 新加坡注意到不丹努力推进法治、加强司法能力并发展人力资源。新加坡肯定不丹对教育制度作出的改进以及提高平等受教育机会的努力。新加坡提出了若干建议。
84. 斯洛文尼亚欢迎不丹签署《残疾人权利公约》。斯洛文尼亚注意到童婚高发是导致大量新生儿体重不足的主要原因。斯洛文尼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85. 所罗门群岛称赞不丹努力将性别问题纳入发展计划和政策的主流以及致力于与民间社会组织协作并向其提供支持，让它们在推进人权的工作中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所罗门群岛提出了若干建议。
86. 南非对不丹优先开展环境保护、社会经济发展、良好治理和文化保护工作表示称赞。南非鼓励不丹进一步努力处理非传染性疾病问题并增进、保护和确保落实各项人权。南非提出了若干建议。
87. 南苏丹注意到不丹致力于通过有关法律以增进和保护人权。南苏丹对不丹加强民主的各项举措，特别是通过开展提高公众认识方案加强民主的举措表示赞许。南苏丹提出了一项建议。
88. 西班牙欢迎不丹的全纳教育促进措施，特别是面向残疾人的此类措施，以及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努力。西班牙对基于性取向的歧视问题表示关切。西班牙提出了若干建议。
89. 斯里兰卡对不丹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感到鼓舞，但挑战仍然存在，包括粮食和营养安全不足以及三分之一儿童患有慢性营养不良的问题。斯里兰卡注意到不丹致力于开展环境保护。斯里兰卡提出了若干建议。

90. 巴勒斯坦国欢迎不丹确保民主牢牢扎根的努力，但注意到仍然存在多项挑战。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的青年失业率问题也仍令人关切。巴勒斯坦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91. 苏丹着重强调不丹特殊的发展模式，这一模式以“国民幸福总值”为基础并强调以更加整体的方式、以人民为核心进行发展。苏丹提出了一项建议。
92. 瑞士对不丹在加强民主进程方面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瑞士对尼泊尔境内不丹难民的境况以及某些民族在不丹仍然遭到歧视的情况表示关切。瑞士提出了若干建议。
93.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对不丹成功举行选举和制定发展计划以及在经济发展、教育、医疗卫生、粮食和营养安全及青年就业领域取得成果表示称赞。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提出了一项建议。
94. 泰国对国家妇女儿童委员会发挥的重要作用和 2010 年《残疾人权利公约》的签署表示欢迎。泰国指出不丹仍然存在各项挑战，包括非法移民和宏观经济管理问题。泰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95. 东帝汶欢迎不丹划拨预算用于教育和医疗卫生以及优先保障全民享有免费医疗卫生服务和小学教育。东帝汶对不丹在教育性别平等方面取得的进展表示赞许。东帝汶提出了若干建议。
96. 突尼斯鼓励不丹继续每周开展首相会见民众的活动，并确保人权维护者、记者和其他行为方可以开展其活动。突尼斯提出了一项建议。
97. 土耳其欢迎不丹通过有关法律以及在加强司法部门和打击腐败、实现教育性别平等、满足弱势儿童需求、减少贫困和实现粮食安全方面取得进展。土耳其提出了若干建议。
98. 土库曼斯坦欢迎不丹加强法律、体制和政策机制以利增进和保护人权，包括通过有关法律以及改善监狱条件。土库曼斯坦提出了若干建议。
99. 乌干达着重强调不丹的各项成就，包括提供全面免费医疗卫生服务和小学教育、向弱势群体提供社会安全网，以及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进展。乌干达提出了若干建议。
10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欢迎不丹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进展以及努力确保社会平等和保障全体公民的权利，包括社会和经济权利。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出了一项建议。
10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对不丹通过有关法律以及国家妇女儿童委员会呼吁从经济上向妇女赋权从而支持妇女表示欢迎。该国对早婚和暴力侵害妇女问题表示关切。该国重申他方呼吁，请不丹制订媒体自我监管机制并通过信息自由方面的法律。该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102. 美利坚合众国对不丹的民主化议程表示称赞。美利坚合众国对该国未能允许不丹少数民族难民从尼泊尔难民营归国表示失望。美利坚合众国对不丹的法律和惯例限制宗教自由且同性成人之间的自愿性行为被定为犯罪表示关切。美利坚合众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103. 乌拉圭对不丹的体制和法律改革以及加强司法部门和民主的努力表示称赞。乌拉圭鼓励不丹邀请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来访。乌拉圭提出了若干建议。

104.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欢迎不丹采取体制和法律措施，在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的情况下改善公共服务的管理，还欢迎不丹推行举措减少贫困和提供免费医疗卫生服务。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105. 越南对不丹坚持法治、加强民主和确保其人民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努力表示祝贺。越南提出了若干建议。

106. 也门注意到，尽管存在众多挑战，不丹已经颁布了法律以增进和保护人权并加强司法部门，且该国已经通过提供人权方面的法律培训等方式，建设了能力并提高了人们的认识。也门提出了一项建议。

107. 赞比亚称赞不丹颁布关键的人权法律以及提供免费的医疗卫生服务和教育并保护边缘化人民。赞比亚鼓励不丹继续努力增进和保护人权。赞比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108. 阿富汗欢迎不丹采取的增进经济和社会权利的措施。阿富汗肯定国家妇女儿童委员会在增进和保护妇女、儿童和弱势群体权利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以及民间社会组织不断增多的数量和不断增长的作用。阿富汗提出了若干建议。

109. 阿尔及利亚欢迎不丹通过处理家庭暴力问题、保护儿童和反腐败的法律，以及成立各委员会以监督人权、妇女问题、儿童问题和性别平等领域的工作。阿尔及利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110. 阿根廷鼓励不丹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加入该国尚未加入的其他国际人权文书。阿根廷对不丹关切和致力于妇女权利事业表示肯定。阿根廷提出了若干建议。

111. 亚美尼亚鼓励不丹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其他国际人权公约，特别是《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亚美尼亚对从未就学的青年的数量表示关切。亚美尼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112. 澳大利亚称赞不丹成功举行 2013 年选举、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进展、致力于提高生活水平以及开展法律改革以处理人权问题。澳大利亚对生活在尼泊尔的不丹难民的境况表示关切。澳大利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113. 对有关宗教自由的各项问题，不丹代表团解释称，不丹人民可以自由地接受和奉行自己所选的任何宗教。不丹代表团提到《宪法》第 7 条第 4 款，该款规定，奉行任何宗教的权利受到保障，但不得胁迫或诱骗他人信教。

114. 对有关选举事项的各项问题，不丹代表团解释称，年满 18 岁的不丹公民拥有投票资格。然而，根据《宪法》和 2008 年《选举法》，王室成员、宗教人士以及宗教机构的成员不得参选也不得加入政党，因为这些人员应当高于政治，不应宣传选举中的任何党派或候选人。按照《宪法》和《选举法》规定，选举委员会是一个独立的实体。

115. 对有关尼泊尔东部难民营内人员的问题，不丹代表团解释称，这一问题并不是简单的难民状况，而是由非法经济移民造成的。根本原因是该区域人民遭受了赤贫、环境恶化和政治不稳定而大量迁徙。在不丹，有超过 13 万名非不丹籍工人，比 20 世纪 90 年代要多。有些人与当地人结婚以便留在不丹，一些人甚至提出了入籍请求。不丹政府和尼泊尔政府已一致认为，难民营中有多类人员，包括非不丹人。不丹代表团对核心国家小组将难民重新安置在第三国表示赞赏。

116. 对有关儿童权利的问题，不丹代表团解释称，不丹是南亚终止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倡议的成员，且正在努力处理儿童保护问题，例如童婚、体罚和有害传统惯例。

117. 最后，不丹代表团向所有出席审议的会员国表示感谢。不丹重视收到的各项建议，将予以认真考虑。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18. 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下列建议得到了不丹的支持：

118.1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乍得)；

118.2 继续审查国内法律，确保其符合该国的国际人权义务(土库曼斯坦)；

118.3 按照《儿童养育和保护法》的规定成立国家儿童福利委员会(南非)；

118.4 在政府内成立一个有效的组织负责实施儿童保护方案，作为第一步(土耳其)；

118.5 继续向国家妇女儿童委员会提供援助，开展能力建设并提供额外的人力资源和技术专业知识(阿富汗)；

118.6 进一步努力让妇女儿童保护司在该国顺利并富有成效地开展活动(阿塞拜疆)；

** 结论和建议未经编辑。

- 118.7 加大努力，通过制订适当的监测制度，监测和评估涉及女性赋权和儿童保护的各项活动(白俄罗斯)；
- 118.8 通过制订适当的监测机制，加强对女性赋权和儿童保护的监测和评估工作(埃塞俄比亚)；
- 118.9 继续制订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体制框架(约旦)；
- 118.10 按照承诺，发展人力资源并强化国家社会和政治体制，以便加强该国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能力(东帝汶)；
- 118.11 加强该国扶持人权教育和培训的努力(埃及)；
- 118.12 继续向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社会寻求援助，以便在全国增进人权意识(东帝汶)；
- 118.13 继续与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合作，克服余下的限制和挑战(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118.14 向国际社会请求必要的帮助和技术援助，以便履行根据各项国际公约和条约承担的义务(摩洛哥)；
- 118.15 继续努力履行其国际人权义务(巴基斯坦)；
- 118.16 呼吁有关方面提供技术援助以建设能力，履行国际条约报告义务(乌干达)；
- 118.17 继续推行增进妇女权利的各项政策(约旦)；
- 118.18 确保保护和推进妇女权利，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尤其注重促进妇女在国家 and 地方各级更广泛地参与政治和决策，并加强对暴力侵害妇女儿童行为的打击力度(捷克共和国)；
- 118.19 进一步关注家庭暴力、大学教育中的两性差距和妇女参政问题(吉尔吉斯斯坦)；
- 118.20 作为防止童婚工作的内容之一，设计提高认识活动，并考虑让妇女更容易获得产前和产后服务(斯洛文尼亚)；
- 118.21 继续采取必要措施，增进儿童和妇女的权利(尼加拉瓜)；
- 118.22 采取进一步措施，处理暴力侵害妇女问题，以及在妇女和女童享有权利方面的不足(葡萄牙)；
- 118.23 继续努力，提高农村社区对婚姻法以及童婚、早婚和逼婚的危害的认识(加拿大)；
- 118.24 继续满足弱势儿童的所有需求，特别是社会经济背景较差的儿童的需求(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18.25 继续努力向弱势儿童，特别是社会经济背景较差的儿童提供社会养护(也门)；
- 118.26 继续努力，增进儿童权利和受教育权(沙特阿拉伯)；
- 118.27 适用 2011 年儿童保护法(马达加斯加)；
- 118.28 采取措施，有效实施《儿童保护行动计划》(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118.29 加快拟订和通过有关规范和条例，落实《儿童收养法》和 2011 年《儿童养育和保护法》的条款(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118.30 继续推行有关措施，改善所有人不受歧视地接受教育和获得医疗卫生服务的状况(阿尔及利亚)；
- 118.31 继续优先注重保护妇女儿童免遭暴力，包括实施《防止家庭暴力法》并密切监测其影响(德国)；
- 118.32 采取措施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家庭暴力(法国)；
- 118.33 加强措施，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特别是注重在教育方面提高人们的认识，并支持有关方案促进女性经济赋权，特别是在农村地区(西班牙)；
- 118.34 继续与区域和国际伙伴加强往来，推动建设有关能力，打击家庭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以及贩运人口行为，特别是贩运妇女儿童的行为(菲律宾)；
- 118.35 继续努力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包在培训专业人员和提高人们的认识水平(白俄罗斯)；
- 118.36 加大努力，防止出现不可接受的童工形式(意大利)；
- 118.37 继续推行有关措施，确保有效公正执法，并终止家庭暴力案件有罪不罚的现象(阿根廷)；
- 118.38 继续改善法治，并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强该国执法机关的能力(新加坡)；
- 118.39 加强法治和良好治理，包括对执法系统和国家人权机构开展能力建设(越南)；
- 118.40 采取措施，通过信息权法案加快向公众公开信息(印度)；
- 118.41 为该国民间社会组织的壮大和发展提供便利(阿富汗)；
- 118.42 努力培养扎实的民主文化，特别是实现妇女参政及担任高级公职(瑞士)；

- 118.43 继续培养长久的民主文化，包括让妇女更多地参与决策，以及大力加强问责制度(巴勒斯坦国)；
- 118.44 采取进一步措施，促进妇女参政(哈萨克斯坦)；
- 118.45 继续开展宣传活动，鼓励妇女在国家和地方各级更多地参政(印度尼西亚)；
- 118.46 采取措施增加妇女参政(印度)；
- 118.47 鼓励妇女更多地参政(马来西亚)；
- 118.48 制订性别政策，允许妇女更广泛参政(巴拉圭)；
- 118.49 开展宣传活动，鼓励妇女更多地参政(柬埔寨)；
- 118.50 审查和处理教育和培训政策的缺漏，并拟订战略纲要，确保增加就业、改善工作条件和提供平等机会(巴勒斯坦国)；
- 118.51 制订全面的国家政策和战略计划，以创造就业并提供平等机会(巴林)；
- 118.52 继续努力推动经济增长，并增加就业机会(阿曼)；
- 118.53 加强努力，实施国家就业政策，为青年创造更多就业机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18.54 继续采取有效措施促进青年就业(中国)；
- 118.55 继续实施青年失业援助方案，以便培养符合劳动力市场要求的职工，并扶持青年创业(文莱达鲁萨兰国)；
- 118.56 更加重视创造工作岗位，特别是处理青年失业问题(土耳其)；
- 118.57 向参与实习方案的人员提供报酬，并与该国的经济和工业部门联合开展方案，从而提供技术教育培训(墨西哥)；
- 118.58 通过国家报告中所列的各项举措，继续实施更加切实的社会保护制度，并呼吁国际社会对该国的这些努力予以支持(古巴)；
- 118.59 继续推行各项涉及减贫的方案，并继续努力建立更加健全的社会保护制度(科威特)；
- 118.60 进一步制订健全的社会政策，提高该国人民的生活质量，特别是在最有需要的地区(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18.61 继续发展该国的人力资源，进一步将各项国际义务纳入国内法律和惯例并成为主流，更加注重就业、教育、卫生、粮食安全和社会福利，特别是在农村和偏远地区(越南)；
- 118.62 继续加强努力，消除贫困并发展经济，以期在 2020 年前摆脱最不发达国家身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118.63 继续努力推进减贫，特别是在农村地区(柬埔寨);
- 118.64 进一步推进减贫工作，实现平衡和包容增长(中国);
- 118.65 继续实施公共政策，以消除贫困(巴拉圭);
- 118.66 查明社会发展的关键瓶颈，加强在消除贫困方面取得的进展(厄立特里亚);
- 118.67 继续推行有关措施减少贫困，包括减少多元化贫困(阿塞拜疆);
- 118.68 采取具体措施减少多元化贫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18.69 继续处理减少多元化贫困方面的挑战(缅甸);
- 118.70 继续调集内部资源和能力，同时与各合作伙伴和联合国机构加强合作，处理各项贫困挑战(厄立特里亚);
- 118.71 增进和保护农民及其他农村地区工作者的权利(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118.72 加大努力进一步减贫，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印度尼西亚);
- 118.73 划拨充足的资源用于饮用水项目，特别是在农村和边缘化地区(墨西哥);
- 118.74 继续加强偏远地区的免费医疗和免费教育，并加强惠及弱势人群的 kidu 福利制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118.75 继续提供免费医疗服务，全面实施 2011 年 7 月推出的综合的《国家医疗卫生政策》(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18.76 进一步巩固该国已取得成功的各项医疗卫生方案，这些方案向所有不丹民众提供普遍、免费和优质的医疗服务(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18.77 继续努力，改善面向母婴的医疗卫生服务质量，包括向孕产妇提供教育，以期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新生儿死亡率，并向国际社会寻求援助，以便向人民提供更好的医疗卫生服务(毛里求斯);
- 118.78 采取全面方针，包括提供健康的环境、安全的用水和卫生设施以及适当的儿童养护、鼓励纯母乳喂养，以及改善母亲的教育和健康，以降低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爱尔兰);
- 118.79 分享该国向所有儿童提供免费教育的经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18.80 继续当前努力，推广全纳教育(厄立特里亚);
- 118.81 进一步发展该国的优质教育政策，特别注重向偏远和困难地区的儿童提供学校教育服务(哈萨克斯坦);

- 118.82 加强该国政府消灭文盲的努力，特别是在偏远和困难地区(吉尔吉斯斯坦)；
- 118.83 继续完善该国的教育制度，并确保其人民可以公平地获得优质教育(新加坡)；
- 118.84 继续采取措施，在该国进一步增进和保障受教育权，特别是提高青少年入学率(亚美尼亚)；
- 118.85 采取进一步措施，处理女生入学人数下滑问题，确保年轻女性完成中学学业(葡萄牙)；
- 118.86 继续推行旨在通过经济扶持(特别是扶持贫困家庭女童)从而提高受教育水平的各项方案(巴林)；
- 118.87 进一步处理高等教育男女入学率失衡问题(缅甸)；
- 118.88 利用教育传播人权文化，并提高人们对这些权利的认识(沙特阿拉伯)；
- 118.89 继续努力增加该国青年公民获得优质教育的机会，特别是那些有特殊需求的青年公民(文莱达鲁萨兰国)；
- 118.90 与国际社会密切合作，努力实现全民教育，特别是让全体残疾儿童接受教育这一重点目标(马尔代夫)；
- 118.91 继续面向包括残疾人在内的成年人实施非正式教育方案(南苏丹)；
- 118.92 进一步制订措施，使用基于人权的方针让残疾人得以充分参与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生活(西班牙)；
- 118.93 加强努力，落实国民幸福总值这一概念，并使用有关工具，监测该概念在发展进程中的实施情况(苏丹)；
- 118.94 继续加强措施，通过适当方式在国家发展计划指明的各个领域取得进展(斯里兰卡)；
- 118.95 提出发展援助请求，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埃塞俄比亚)；
- 118.96 继续在国际社会的支助下，消除贫困和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孟加拉国)；
- 118.97 继续利用技术援助和国际合作，开展管理和防备灾害以及减缓气候变化的有关工作(马尔代夫)；
- 118.98 制订和提交灾害管理能力发展援助计划书；计划书内容可包括，例如，加强有关国家利害关系方从人权角度对气候变化影响和良好灾害管理的了解(所罗门群岛)；

118.99 继续加强该国的环境保护工作，这一工作对全球维护人类共同遗产的努力作出了贡献(斯里兰卡)；

118.100 继续加强该国的环境保护工作，这一工作对全球维护人类共同遗产的努力作出了巨大贡献(巴基斯坦)；

118.101 酌情向包括联合国有关机构和其他专门机构在内的国际社会提出技术援助和合作请求，以期确保增进和保护该国人民的所有人权(蒙古)；

118.102 呼吁有关方面提供技术援助，用于性别发展、女性赋权、儿童保护、防止贩运人口的工作和灾害管理(乌干达)；

118.103 继续努力加强反腐法律和体制框架(阿塞拜疆)。

119. 不丹认为上文第 118.1 号建议已经得到了落实。

120. 不丹将研究以下建议，并在 2014 年 9 月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之前适时作出有关答复：

120.1 继续扩大其国际承诺范围，并考虑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拉脱维亚)；继续努力，批准各项核心文书，特别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从而建立法律框架保护人权(法国)；采取措施批准各项核心人权公约，特别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塞拉利昂)；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奥地利)；加入各项国际人权文书，特别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秘鲁)；批准所有核心国际人权条约，尤其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德国)；批准或加入各项主要人权文书，特别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马达加斯加)；批准各项国际人权文书，特别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阿尔及利亚)；尽快批准其他核心人权条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加纳)；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突尼斯)；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博茨瓦纳)；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加蓬)；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乌拉圭)；

120.2 考虑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可能性(埃及)；考虑批准和实施《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等国际人权条约(赞比亚)；继续努力，批准各项核心文书，特别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从而建立法律框架保护人权(法国)；采取措施批准各项核心人权公约，特别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塞拉利昂)；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奥地利)；加入各项国际人权文书，特别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秘鲁)；批准所有核心国际人权条约，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德国)；批准或加入各项主要人权文书，特别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马达加斯加)；批准各项国际人权文书，特别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阿尔及利亚)；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突尼斯)；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乌拉圭); 签署和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西班牙);

120.3 继续努力, 批准各项核心文书, 特别是《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从而建立法律框架保护人权(法国); 批准于 1973 年签署的《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秘鲁); 批准或加入各项主要人权文书, 特别是《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马达加斯加); 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突尼斯); 加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加蓬); 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乍得);

120.4 继续扩大其国际承诺范围, 并考虑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拉脱维亚); 采取措施批准各项核心人权公约, 特别是《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塞拉利昂); 批准所有核心国际人权条约, 尤其是《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德国); 批准或加入各项主要人权文书, 特别是《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马达加斯加);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突尼斯); 按照先前的建议,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丹麦); 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乌拉圭);

120.5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瑞士);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20.6 考虑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可能性(埃及); 考虑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菲律宾); 批准各项国际人权文书, 特别是《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阿尔及利亚); 尽快批准其他核心人权条约, 包括《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加纳);

120.7 考虑尽早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泰国); 继续努力, 批准各项核心文书, 特别是不丹于 2010 年签署的《残疾人权利公约》, 从而建立法律框架保护人权(法国);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奥地利); 批准各项国际人权文书, 特别是《残疾人权利公约》(阿尔及利亚);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西班牙);

120.8 考虑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赞比亚); 继续努力批准各项核心文书, 特别是《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从而建立法律框架保护人权(法国); 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乌拉圭);

120.9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巴西);

120.10 考虑对尚未批准的主要国际人权文书予以批准, 包括《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巴拉圭); 继续扩大其国际承诺的范围, 并考虑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拉脱维亚); 考虑加入主要国际人权条约的可能性, 包括《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意大利);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奥地利);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突尼斯); 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博茨瓦纳); 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澳大利亚); 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使其国家法律充分符合《规约》, 包括纳入有关条款, 迅速、充分地与国际刑事法院开展合作, 在国家法院有效调查和检控灭绝种族、危害人类和战争罪行, 并加入《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荷兰);

120.11 考虑成为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成员, 并批准劳工组织的各项核心公约(奥地利); 考虑加入劳工组织第 189 号《关于家庭工人体面劳动的公约》(2011 年)(菲律宾); 批准劳工组织第 182 号《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1999 年), 以及第 138 号《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1973 年)(墨西哥);

120.12 加大努力, 加入《打击贩运人口议定书》(菲律宾);

120.13 加入《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亚美尼亚);

120.14 加入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加拿大);

120.15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第三项《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120.16 继续努力加入各项国际人权条约(哈萨克斯坦);

120.17 与联合国各人权机制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巴拉圭);

120.18 改善与联合国各条约机构的合作情况, 包括吸收和执行国际人权法律标准(黑山);

120.19 加强与各人权机构的合作, 并考虑向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邀请, 以便加强技术援助并帮助实现该国标准设定情况的整体改善(塞尔维亚);

120.20 考虑与包括各条约机构和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在内的国际人权监督机制开展进一步合作(土库曼斯坦);

120.21 与各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开展协作(乍得);

- 120.22 继续与各国际人权机制建立合作，并考虑向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邀请(所罗门群岛)；
- 120.23 考虑向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邀请(斯洛文尼亚)；
- 120.24 向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访问不丹的无定时长期邀请(秘鲁)；向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邀请(黑山)；
- 120.25 向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邀请，从而加强与各特别程序的合作(拉脱维亚)；
- 120.26 接受联合国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访问请求，包括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访问请求(法国)；
- 120.27 尽快邀请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该国，并向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邀请(捷克共和国)；
- 120.28 接受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不丹的请求(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20.29 接受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访问，并考虑向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的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邀请(爱尔兰)；
- 120.30 采取进一步行动防止童婚(意大利)；
- 120.31 修订有关法律，确保所有儿童进行公民登记，包括没有父亲的儿童(奥地利)；
- 120.32 毫无歧视地保障该国所有居民的基本权利，并相应修改《公民身份法》(瑞士)；
- 120.33 统一不丹国籍的传承程序，允许妇女与男子平等地将国籍传给子女(法国)；
- 120.34 继续采取措施，保护老人、儿童、残疾人和少数群体的权利，同时将在全国所有地区提供社会保障的工作作为重中之重(尼泊尔)；
- 120.35 继续努力增进残疾人权利，并在该国政府的社会方案和项目中将少数群体和弱势群体的权利纳入主流(尼加拉瓜)；
- 120.36 考虑禁止在任何场所体罚儿童(赞比亚)；
- 120.37 将人权方针内容纳入正式和非正式教育，从而加强性别意识，根除暴力侵害妇女现象(哥斯达黎加)；
- 120.38 在法律和实践中采取措施，按照国际最高标准终止一切形式的童工(哥斯达黎加)；
- 120.39 让人们可以更加平等地求助于法律援助体系，特别是贫穷和被边缘化的人群(奥地利)；

- 120.40 不再将同性成人之间的自愿性行为定为犯罪(美利坚合众国、法国);
- 120.41 着手废除将同性关系定罪的现行法律(西班牙);
- 120.42 考虑修订将同性关系定罪的法律(阿根廷);
- 120.43 继续按照该国根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向家庭这一社会的自然和基本单位提供尽可能广的保护和支助(埃及);
- 120.44 审议该国涉及宗教团体的法律和惯例,确保所有人、宗教教派和机构都可自由结社并奉行自己的宗教信仰(塞拉利昂);
- 120.45 允许个人自由信教从而保护宗教自由,并让宗教组织拥有平等的获得法律地位的机会(美利坚合众国);
- 120.46 进一步改善民间社会组织的发展环境,包括在法律意识培养、倡导活动和人权监督等方面(奥地利);
- 120.47 继续努力,使其民主化进程更加包容,更加以发展为导向(尼泊尔);
- 120.48 颁布《选举法》修正案,并确保全体公民都能更广泛地参与选举,平等享有投票权和被选举权(捷克共和国);
- 120.49 建立全面和制度化的国家社会保障政策(南非);
- 120.50 加强努力,推行面向所有儿童的免费义务小学教育,并采取额外措施,确保少数民族儿童的受教育权(巴西);
- 120.51 加强措施,确保容纳所有民族和宗教社群并尊重他们的权利(加拿大);
- 120.52 考虑同意让有紧迫人道主义需求的难民从尼泊尔归国(澳大利亚);
- 120.53 推动找出一项可以接受的办法,解决生活在难民营中的人们的问题,特别关注老人和与家人离散者(德国);
- 120.54 与邻国恢复对话,允许仍然生活在边境各处难民营中的不丹难民归国(奥地利); 加强努力,通过双边讨论解决先前居于不丹而现居邻国的流离失所者的有关问题(塞拉利昂); 与尼泊尔进行对话,找到可以接受的办法,解决尼泊尔难民营中余下的尼泊尔裔不丹难民的问题(捷克共和国);
- 120.55 继续努力,确保增进和保护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权利,特别是那些已经身处难民营的人员的权利(赞比亚);
- 120.56 允许尼泊尔族的不丹难民自愿回归不丹(美利坚合众国);

120.57 恢复与尼泊尔的双边谈判，并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为难民自愿返回不丹提供便利，并重点处理涉及紧迫人道主义关切的个案(荷兰)；

120.58 加大努力，与尼泊尔一道，找出持久解决尼泊尔境内不丹难民问题的办法(法国)；

120.59 采取必要措施，允许希望返回不丹的不丹难民在其权利得到尊重的条件下安全归国(瑞士)；

120.60 加大努力，确保该国的入境法律法规符合其国际人权义务(泰国)。

121.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或建议不得被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Annex

[English only]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Bhutan was headed by H. E. Mr. Lyonpo Damcho Dorji, Minister for Home and Cultural Affairs,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H. E. Mr. Yeshey Dorji, Foreign Secretary,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FA);
 - Ambassador Sonam T. Rabgye, Director-General, PPD, MFA;
 - Mr. Rinchen Kuentsyl, Deputy Chief, PPD, MFA;
 - Ms. Metho Dema, Assistant Desk Office, PPD, MFA;
 - Mr. Thinley Namgyel, Director, Gross National Happiness Commission;
 - Ms. Dechen Zam, Chief Planning Officer, Ministry of Education;
 - Mr. Sonam Tashi, Deputy Chief Attorney, Office of the Attorney General;
 - Ms. Phintsho Choeden, Director-General, National Commission for Women and Children;
 - Ms. Dorji Ohm, Executive-Director, Youth Development Fund;
 - H. E. Mr. Daw Penjo, Ambassador and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 Mr. Kinley Wangchuk, Minister Counsellor;
 - Ms. Chening Peldon, Counsellor;
 - Ms. Tashi Peldon, First Secretary;
 - Ms. Pema Tshomo, Second Secretary.
-